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1-036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1-021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45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2）A 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。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,168,365,211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.3159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813,289,359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.4390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5,075,852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.8769%。

1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23,787,504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.5698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8,711,652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.6929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5,075,852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.8769%。

2、H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,644,577,707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.7461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，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,644,577,707股，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5.7461%。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、何家乐先生以及部分高管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会议，本公司监事熊波先生、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、胡燕华律师及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第（1）项议案：

（1） 逐项审议《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、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、 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

	同意（票数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64,351,017	99.8149%
与会A股股东	523,587,595	99.9618%
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173,587,595	99.8850%
与会H股股东	1,640,763,422	99.7681%

1.02、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	同意（票数）	比例（%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64,351,017	99.8149%
与会A股股东	523,587,595	99.9618%
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173,587,595	99.8850%
与会H股股东	1,640,763,422	99.7681%

上述第（1）项议案获正式通过。

2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第（2）项议案：

（2）审议《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》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2,168,365,211	2,164,681,402	99.8301%	3,683,809	-
与会A股股东	173,787,504	173,356,649	99.7521%	430,855	-
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523,787,504	523,356,649	99.9177%	430,855	-
与会H股股东	1,644,577,707	1,641,324,753	99.8022%	3,252,954	-

由于上述第（2）项决议案以半数以上通过，该等决议案获以普通决议案正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袁乾照、胡燕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